

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108 年度劍道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

壹、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裁判制度實施原則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教練、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 指導單位單位：桃園市政府

參、 承辦單位：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桃園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肆、 舉辦時間：10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00 點

伍、 舉辦地點：桃園市立劍道館(地址:桃園市中山東路 124 號)

陸、 參加資格：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體育教師、教練皆可報名參加。

(二)年滿 18 歲，高級中學以上學歷畢業，凡對教練、裁判有興趣教職員工及師生。

柒、 課程內容：

(一) 劍道沿革與發展

(二) 教練職責及訓練法

(三) 劍道規則

(四) 判例分析

(五) 裁判技術

(六) 裁判職責

(七) 紀錄方法

(八) 裁判示範

(九) 實習裁判

捌、課程配當表：

108 年度劍道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07:30	報到
08:00	(始業式)
08:00	劍道沿革與發展
09:00	韓秉叡老師
09:10	教練職責及訓練法
10:00	劉有元老師
10:10	裁判實務
11:00	比賽 岳建中老師 助理：劉信傑、陳承霖
11:10	午餐休息
12:00	
12:10	劍道規則
13:00	許高穎老師 助理：劉信傑、陳承霖
13:00	裁判紀錄方法
14:00	陳承霖老師
14:10	裁判動作及術語
15:00	許高穎老師 助理：劉信傑、
15:10	裁判實習演練
16:00	許尚文老師 助理：劉信傑、陳承霖
16:10	合同比賽實際練習
17:00	黃光榮老師

玖、講座學經歷資料表

NO.	講座姓名	段位	服務單位	學經歷
1	韓秉叡	五段	銘威創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碩士 世界盃國手
2	岳建中	八段	雄岳劍道館	教師 碩士 第九屆世界盃教練
3	黃光榮	七段	青溪國中	主任 碩士 第十、十二、十七屆世界盃教練
4	許高穎	七段	永豐高中	教師 碩士 世界盃國手
5	劉有元	七段	聖業劍道館	教練 十七屆世界盃教練
6	陳承霖	六段	安康高中	教師 世界盃國手
7	許尚文	六段	醫院	主任 醫師
8	劉信傑	五段	永豐高中	教師 世界盃國手

壹拾、報名：自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五）止，填寫報名表電子檔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Email 信箱:tj090902000@yahoo.com.tw，並請隔日來電確認（0936163593 劉有元先生）

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108 年度劍道教練、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以下各項欄位，缺一不可，請務必詳細、工整填寫清楚。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現任職務	
最高學歷		午餐 (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現在段位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	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
備註	1.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並於講習會當日繳交紙本報名表。 2.報名表可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會 FB 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tykendo 下載電子檔。 3.聯絡人：劉有元總幹事，E-Mail： tj090902000@yahoo.com.tw ，手機：0936163593，報名者請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		

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108 年度國民中學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加強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提倡劍道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青溪國中、桃園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早上八點三十分前報到，參加人員於九點參加開幕式。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青溪國中活動中心(地址:桃園市中山東路 124 號)

六、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

(一)團體得分賽

1. 國中男子組：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男子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2. 國中女子組：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女子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3. 國中男子新生組：限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男子在籍七年級新生，均可組隊參加。
4. 國中女子新生組：限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女子在籍七年級新生，均可組隊參加。

【備註】以上各組別報名隊伍未達四隊取消該組競賽

(二)個人賽

1. 教師組：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含實習教師、替代役），均可參加。
2. 國中男子組：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男子在籍學生。
3. 國中女子組：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女子在籍學生。
4. 國中男子新生組：限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男子在籍七年級新生。
5. 國中女子新生組：限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女子在籍七年級新生。

【備註】以上各組別報名人數未達八人取消該組競賽

七、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所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八、比賽辦法：由大會視各組報名參加人數而定。

(一)團體得分賽：

1.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勝負三次（計時四分鐘）
2.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得隨場變更）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
3. 國中新生組團體得分賽：
 - (1)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勝負三次（計時三分鐘）
 - (2)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得隨場變更）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
4. 勝負：
 - (1) 每隊勝負中人數相等，比勝負次數判定之，倘若又相等時則以派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 (2) 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之勝多者為勝；仍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又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失分數之少者為勝
(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又相等時，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

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

(二)個人賽：

1. 教師及國中組，勝負三次（計時四分鐘）。
2. 國中新生組，勝負三次（計時三分鐘）。
3. 時間到平手，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九、報名：自即日起至11月10日（星期日）止，填寫報名表電子檔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Email 信箱:tj090902000@yahoo.com.tw，並請隔日來電確認（0936163593 劉有元）

十、抽籤：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7:30時於桃園市劍道館舉行。

十一、領隊會議：108年11月24日上午8:30時於比賽地點舉行。

十二、獎勵方式：

- (一)團體得分賽及個人賽各組別比賽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或獎品。
- (二)獲得各組第一名單位，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教練敘嘉獎兩次、管理敘嘉獎乙次。
- (三)獲得各組第二名單位，其教練敘嘉獎乙次、管理頒發獎狀乙紙。
- (四)獲得各組第三名單位，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
- (五)承辦學校單位之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嘉獎乙次五名、獎狀五名。

十三、申訴：

- (一)比賽中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不得再提出抗議。

十四、附則：

- (一)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
- (二)本次競賽免收報名費，其他經費項目(如餐費、車資..)等由各校自理。
- (三)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